



慧居科技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481



202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表現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41
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172
財務概要	173
釋義	17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主席)
劉志剛先生(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
羅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監事會

(於2026年2月26日撤銷)
馬培林先生(主席)
陳振先生
王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浩剛先生(主席)
繆文彬先生
朱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青博士(主席)
馬福林先生
謝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青博士(主席)
謝曉東博士
許麗潔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馬克先生
陳焯嫻女士

授權代表

李寶山先生
羅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24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鎮利中街180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臨港新城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鎮利南街151-161號

股份代號

2481

公司網址

<http://www.hjkj.cn>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概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入	1,506,290	1,648,287	-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0,214	164,154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0.56	0.54	+3.7%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概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6,115,050	5,966,668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5,474	1,174,722	+10.3%
總負債	4,494,805	4,537,820	-0.9%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概約)
流動比率(附註1)	0.8	0.8	0.0
速動比率(附註2)	0.8	0.8	0.0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3)	3.9%	4.0%	-0.1%
股本回報率(附註4)	15.8%	17.4%	-9.2%
槓桿比率(附註5)	0.4	0.5	-0.1
淨借款權益比率(附註6)	淨現金狀況	0.06	不適用
淨利潤率(附註7)	16.0%	14.4%	1.6%

附註：

-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總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股本平均結餘計算。
- 槓桿比率按年末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淨借款權益比率按年末淨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借款按年末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總收入。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5年是重要的一年，見證了中國能源轉型深入發展及全球能源科技革命加速演進。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核心發展方向繼續圍繞「安全穩定供熱、清潔低碳轉型、精細化運營管理」展開，城鎮化與存量小區改造亦帶來持續更新需求。在外部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國內經濟依然回升向好並向高質量發展推進。

對我們而言，這是非常關鍵的一年，我們順應國家關於清潔取暖及節能降碳等政策導向，站在企業上市後新的發展起點，全面衝刺戰略目標，邁開了長期穩健發展的步伐。

在過去的一年裏，本公司整體延續既定商業策略，堅持「堅守三北地區，佈局全國」，並持續推進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化工集中區的供汽項目。該項目是我們為滿足企業工業蒸汽需求而提供的首個項目，為本集團的工業蒸汽業務奠定堅實基礎。其工程建設和管道清洗工作已全面完成，並於2025年2月底成功開始試運行。這一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區域供熱服務及項目交付能力的進一步落地。在開拓全國市場的同時，我們亦持續強化成本管控、回款管理與風險控制，確保業務發展與資金安全相匹配，努力夯實跨省發展基礎並樹立品牌形象。

過去一年，我們持續專注於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數字化能力賦能傳統供熱業務，致力於「生產一體化、運營一體化及管理一體化」的總體目標。我們不僅成功研發並升級具備實時監測、遠程控制及數據分析功能的智慧供熱平台，更逐步提升對供熱系統運行狀態的可視化、可分析與可優化能力。同時，我們穩步推動人工智能及數據治理在經營管理與供熱服務場景中的深度應用。透過系統化的數據採集與能效分析，我們將人工智能應用於負荷預測、運行參數優化及設備狀態管理等環節，有效降低非計劃停運風險，從而進一步提升系統運行效率、節能降耗水平及服務響應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技術支持。

展望2026年，在「雙碳」目標與城市更新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安全保供、環保及高質量發展的原則。在確保現有項目穩健運營的基礎上，我們將把存量項目的精細化運營、熱網平衡優化及降本增效作為重點工作。我們將圍繞供熱、供汽及相關綜合能源服務，加強項目全生命週期管理，積極跟蹤政府、園區及居民終端客戶需求，推動優質項目儲備與落地。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著力提升管理體系的標準化與可複製化能力，在控制投資與經營風險的前提下，聚焦具備合理回報且可持續的項目機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能力及綜合競爭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在鞏固現有業務基礎的同時，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穩步推進各項重點工作。我們將致力於打造品牌，追求規模擴張和質量提升，以實現本公司全面、高質量發展，為客戶、股東、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價值。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僱員、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長
李寶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140億平方米。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45億平方米。

隨著「雙碳」目標（碳达峰、碳中和目標）在全社會範圍內實施，以及在中國新能源系統加速發展的背景下，清潔供熱已成為中國新能源系統發展的關鍵領域，亦是實現中國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關鍵環節。中國中央政府鼓勵各市政府發展不同清潔供熱方式。為順應這一行業趨勢，供熱服務公司一直在革新其供熱技術，以實現更清潔及更高效的供熱服務。目前，供熱服務行業清潔供熱改造的主要措施為優化熱源，並致力於大力推廣清潔供熱資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九部委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規定，到2025年，地熱、生物質供熱及燃料以及太陽能供熱等非電利用規模將達到6,000萬噸標準煤以上。除熱源優化外，預期智能供熱亦將在清潔供熱改造中發揮重要作用。通過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模擬系統及物聯網等技術，智能供熱可實現供熱系統生產及分配的統一管理，該系統內重要設施、設備及營運數據的實時監控，實現按實際需求精準供熱，加快供熱服務行業的數字化、智能化及綠色轉型，從而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概況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發展得益於供熱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與現有設施升級及新節能設施建設有關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展望中國供熱服務市場會持續發展，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708億元。

中國EMC行業概覽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發佈以來，EMC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北方電力及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該地區越來越多能源相關企業選擇EMC服務作為其實現環保目標的方式。中國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為達到節能門檻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利息補貼及財政獎勵。

業務回顧

概覽

在2025年，以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為全國領先的非國有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之一。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三北地區」供熱服務行業確立領先地位。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6.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48.3百萬元下降約8.6%。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約3.7%。

業務模式

於報告期，我們主要從事(a)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b)提供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及(c)提供供熱相關EMC服務。

(1) 供熱服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七個特許經營權供熱服務項目，七個項目中三個位於山西省、兩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一個位於甘肅省及一個位於河南省。就包頭項目而言，工程建設和管道清洗已完成，並於2026年2月已試運行，標誌著本集團區域供熱服務能力和項目交付能力的進一步加強。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52.6百萬平方米，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50.0百萬平方米增加約5.2%。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352.7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301.7百萬元），包括(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約人民幣1,042.7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011.1百萬元）；(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79.8百萬元）；(c)入網建設費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d)供熱服務費約人民幣2.6百萬元（同期：人民幣4.4百萬元）。於報告期，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及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增加；(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增加；及(c)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

A. 供熱服務客戶

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9,379名供熱服務客戶，較同期約400,797名增加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	616,953	59.2	610,101	60.3
非居民	425,789	40.8	401,017	39.7
總計	1,042,742	100.0	1,011,11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熱源

於報告期，我們的熱源包括(a)自第三方採購的熱能；及(b)本集團自產熱能（包括燃煤鍋爐產熱、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地熱）。我們不同及多樣化的熱源可確保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服務。

C. 熱力輸配

我們的熱力輸配管網由兩套網絡組成：(a)一級輸配管網；及(b)二級輸配管網。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並擁有大部分一級輸配管網，其總長度約為748.2公里（2024年12月31日：644.4公里）。

(2) 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下降57.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管網建設工程及換熱站建設項目減少導致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收入下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132,634	96.3	289,377	89.8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5,033	3.7	32,790	10.2
總計	137,667	100.0	322,167	100.0

(3) 供熱相關EMC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向一家用能公司提供節能服務以實現其若干節能目標。於報告期，該EMC項目所得收入較同期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源自因本集團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4) 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a)向若干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設計服務，主要包括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b)向業務運營需要有關設施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相關零件)，及(c)向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託管及運營服務。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38.8%。

這主要是由於託管及運營業務收費標準的修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政府簽訂了新協議，該協議規定的單位收入率低於同期水平。

(5) 榮譽及獎項

於2025年2月，本公司榮獲江陰市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江陰市2024年度優秀境外上市公司稱號；且山西省隰縣雙良低碳環保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山西隰縣雙良**」)榮獲「2024年度縣域經濟發展傑出貢獻企業」稱號。

於2025年3月，本公司榮獲「2025中國ESG數字化賦能品牌」獎項；且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榮獲「公共事業優秀企業」稱號。

於2025年4月，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榮獲山西省總工會及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頒發的山西省五一勞動獎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5月，山西隰縣雙良榮獲由臨汾市總工會與臨汾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發的五一勞動獎狀；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獲中央宣傳思想文化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全國文明單位；且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呼倫貝爾雙良**」）獲認證為「創新性中小企業」。

於2025年6月，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在由朔州市總工會、共青團朔州市委及朔州市科學技術協會聯合舉辦的2025年山西省「五小」創新大賽中榮獲多項獎項，其中四個項目獲得三等獎；且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獲甘肅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於2025年11月，呼倫貝爾雙良經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2025年12月，山西隰縣雙良之綠色能源島項目成功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認可的「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實踐創新基地示範項目；且慧居時代（江蘇）技術有限公司經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6,290	1,648,287
銷售成本	(1,062,598)	(1,189,033)
毛利	443,692	459,254
行政開支	(169,809)	(167,35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464	(24,934)
其他收益	33,253	36,940
其他虧損 — 淨額	(12,455)	(6,198)
經營利潤	304,145	297,712
財務收入	15,565	18,522
財務成本	(39,782)	(43,743)
財務成本 — 淨額	(24,217)	(25,22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7,163	16,1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91	288,591
所得稅開支	(56,232)	(51,172)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240,859	237,41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70,214	164,154
— 非控股權益	70,645	73,265
	240,859	237,419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0.56	0.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1,042,742	1,011,118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92,345	179,853
— 入網建設費	115,061	106,360
— 熱力輸送服務	2,559	4,385
小計	1,352,707	1,301,716
工程施工服務	137,667	322,167
EMC服務	2,480	2,480
其他	13,436	21,924
總計	1,506,290	1,648,287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b)工程施工服務；及(c)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大部分歸因於(a)及(b)。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648.3百萬元減少8.6%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506.3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施工服務業務量於報告期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購熱成本；(b)建設成本；(c)無形資產攤銷；及(d)所消耗的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189.0百萬元減少10.6%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0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工程施工服務業務量減少，令相應建設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422,322	31.2	414,968	31.9
工程施工服務	19,370	14.1	40,612	12.6
EMC服務	(26)	(1.0)	(417)	(16.8)
其他	2,026	15.1	4,091	18.7
總計	443,692	29.5	459,254	27.9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減少3.4%。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9.5%（同期：27.9%）。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架構的變動。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低毛利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減少，而入網建設面積及供熱面積則有所增加，導致入網建設費、供熱費及價格補貼的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僱員福利開支；(b)業務招待開支；(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d)差旅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1.4%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固定資產增加，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上升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有關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9.5百萬元，而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能源管理服務客戶已按還款計劃償還未償還的款項，導致作出的減值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及(b)租金收入。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約9.8%，主要由於若干租戶於報告期內承租的物業面積較同期減少，導致租金收入下降。

其他虧損 — 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包括(a)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b)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c)應收賬款清償收益。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101.6%，主要由於(a)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持續虧損，及(b)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匯率波動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而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收入及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約15.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因銀行利率下降及所得款項淨額結存減少，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約8.9%，主要由於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約9.8%，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於報告期，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37.4百萬元增加約1.5%，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及收入結構優化，帶動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約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體上與報告期利潤增加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我們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56.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7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乃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以及本集團若干借款的保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9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0.0百萬元），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1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3.2百萬元）。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8倍（2024年12月31日：0.8倍）。

槓桿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4（2024年12月31日：0.5）。

借款

於報告期，我們的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90.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6.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4.2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7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呼倫貝爾雙良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9.2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蘭州雙良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2.4百萬元），由本公司及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並以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2024年：零）由本公司擔保並以若干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此外，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5.0百萬元），由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本公司擔保，並以應收價格補貼及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16%（2024年12月31日：每年4.43%）。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7.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26.7百萬元）按每年介乎2.85%至5.19%（2024年：3.20%至5.3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而2024年12月31日有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為擴展現有供熱服務項目並為新供熱服務項目作準備而建設管道所產生的開支有關。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33.3百萬元)的無形資產；(ii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4.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7.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2024年：零)的受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投資政策

我們的財務管理政策是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前提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金融產品以產生收入，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利益。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本公司副總經理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楊小進先生均擁有金融產品投資的管理專長。為控制本集團的風險，我們通常投資中國各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短期金融產品。

僱傭、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16名(2024年：849名)僱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5.2百萬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及津貼。我們根據資格、專長及相關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集團目前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及用作減少其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未來供款之被沒收供款。本集團目前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且重視其僱員的發展。為促進其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以及發掘其員工隊伍的新潛力，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投資了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定期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總體而言，我們的培訓側重於與我們的運營、技術知識及工作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事項。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前景

於2026年，本公司將持續採取「規模×質量」雙輪驅動戰略，重點拓展新的供熱服務（包括蒸汽供熱服務），穩步推進華北地區主要省份的項目實施。於區域層面，本公司將聚焦環渤海經濟圈（包括遼東半島、山東半島及京津冀地區），同時將內蒙古及山西作為重點發展區域。本公司亦會視乎經商環境及項目成熟度，選擇於其他城市開展試點項目。

於運營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多樣化熱源（包括餘熱回收利用），推進清潔運營及智能調度，減少管道能源損耗，並提升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展望2026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安全、環保及高質量發展的原則，在確保現有項目穩健運營和持續提升經營表現的基礎上，積極推進市場拓展、運營提效及數字化能力建設，不斷提升綜合競爭力。

於2026年，除維持現有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及尋求市場擴張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關注以下兩個重點領域：

(1) 持續提升運營質量並推進數字化及人工智能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供熱項目的精細化運營及成本控制，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推動現有業務穩健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數字化平台建設及升級，進一步提升生產管理、收費管理、客戶服務及運營調度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並穩步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經營管理及供熱服務場景中的應用。於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經營分析、流程優化、風險識別、運營監控及輔助決策等方面的應用，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協同能力；於供熱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供熱負荷預測、運行參數優化、能耗分析、設備監測預警及節能調控等環節的應用，逐步提升供熱系統運行效率及節能管理水平，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技術支持。

(2) 持續推進市場拓展，夯實未來增長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把市場拓展作為重點工作之一，圍繞供熱、供汽及相關綜合能源服務項目，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積極跟蹤重點區域及重點客戶需求，推動優質項目儲備、轉化及落地實施。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研究、項目篩選及前期論證工作，著力提升項目拓展質量和落地效率，在控制投資風險及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穩步擴大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安全、環保、高質量發展的原則，在鞏固現有業務基礎的同時，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穩步推進各項重點工作，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SL Gemini Energy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以配合長期業務戰略。股東已於2026年2月26日於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正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登記手續，並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監事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董事會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撤銷監事委員會**」)。中國公司法項下訂明的監事委員會職能及權力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擔。股東已於2026年2月2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因此，馬培林先生、陳振先生及王帥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公司名稱變更及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公司章程修訂案**」)，該公司章程修訂案已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股東已於2026年2月2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案。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以反映公司名稱變更及撤銷監事委員會。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案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來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來的重大投資或添加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寶山先生	59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5年 12月18日	2010年 9月3日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無
劉志剛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5年 3月6日	2015年 8月1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	無
羅偉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 11月23日	2015年 9月20日	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	無
繆文彬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4月27日	2020年 4月27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非執行董事馬福林先生配偶的堂弟、非執行董事許麗潔女士配偶的堂弟
馬福林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4月27日	2010年 10月10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監事馬培林先生的胞兄、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的堂姐夫
許麗潔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4月13日	2023年 4月13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的堂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謝曉東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5月29日	2023年 5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建議	無
張浩剛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5月29日	2023年 5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建議	無
朱青博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5月29日	2023年 5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建議	無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 (「李先生」)，59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於2024年12月9日，彼由總經理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李寶山先生亦一直及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9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ii)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同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i)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呂梁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v)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兼總經理；(v)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v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及(vii)自2015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李寶山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星，現任其董事。中石化新星主要從事供熱、製冷及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可再生能源的勘查利用以及提供供熱服務。李寶山先生於中石化新星的主要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以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寶山先生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個公共部門任職：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職位
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可再生能源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協會	法定代表人
不適用	2017年11月在中國召開的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山西省委員會	委員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中共山西省委黨校(現稱中共山西省委黨校(山西行政學院))的經濟管理碩士課程。彼於1997年7月20日獲山西省林業廳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

劉志剛先生(「劉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彼於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9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彼獲股東於2025年3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

劉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本集團內部公司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總經理及董事；及(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

劉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的分公司)的銷售代表，其負責營銷及銷售。劉先生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營運及制定業務發展計劃。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農業大學，其主修環境工程學。劉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的內蒙古自治區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偉先生 (「羅先生」)，52歲，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羅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並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活動。

羅先生亦一直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甘肅雙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i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蘭州雙良的監事；(i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監事；(vi)自2017年4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監事；(v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監事；(viii)於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蘭州慧居熱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監事；(ix)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包頭慧居的董事；及(x)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羅先生擁有約25年的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其經驗源於過往擔任過的多個審計及企業職務。羅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在南京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任職於雙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審計部門，彼於兩家公司均負責處理審計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江蘇雙良氨綸有限公司(雙良科技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異化化學纖維及氨綸高科技化學纖維生產業務)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事宜。於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彼於經營發放貸款業務的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40%及20%)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運營的整體管理。

羅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獲得金融專業大專文憑。羅先生於2009年11月26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繆先生」），47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繆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繆先生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任職：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 職位	主要職責
2004年1月至 2006年12月	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	總經理助理	參與管理銷售業務
自2007年1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配 件	副總裁	管理投資及公共關係事宜
自2009年1月起	上海雙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 上海雙良博潤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 會、管理運營及監管
自2014年3月起	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 限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發放貸款業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 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2014年6月至 2020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0584）	製造高端智能裝備製造和人 工智能機器人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 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4年10月起	江蘇雙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貨品貿易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 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 職位	主要職責
2015年8月至 2022年10月	無錫雙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藥品、生物試劑、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及API的研發、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6年3月起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藥品、生物試劑、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及API的研發、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7年6月起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17年8月起	雙良節能(股份代號：600481.SH)，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18年1月起	浙江商達公用環保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雙良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杭州展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杭州浙商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8年10月起	上海雙良嘉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帆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及自2021年2月起	無錫混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和建造智能系統及雲計算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此外，繆先生擔任多項公職：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自2015年1月起	江陰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副會長
自2017年12月起	江陰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執行會長
自2015年5月起	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	副會長
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	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	理事
自2017年12月起	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	聯席會長
自2019年4月起	江蘇省青年聯合會	委員
不適用	2022年1月舉行的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	代表
自2022年12月起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第13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5年)

繆先生於2000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從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西雅圖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管理方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福林先生 (「馬先生」)，62歲，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馬先生亦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長、(ii)於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及(iii)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蘭州雙良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先後在下表所載多個業務及管理崗位工作並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1995年10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配件	副總裁	管理各產品銷售工作
自1997年12月起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1998年10月起	江蘇澄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建議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00年3月起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鍋爐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03年12月起	江蘇雙良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塑料合金(GMT板)及其產品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 及自2020年5月起	江蘇利創	投資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 — 董事(自2020年5月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05年6月起	江陰雙良機械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清洗機及其配件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1年8月起	北京蘇電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項目承包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7年8月起	江陰雙良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預防和控制服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馬先生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3月進一步從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許麗潔女士(「許女士」)，48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任職：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1999年10月至 2007年9月	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	員工	參與工程投標、開發銷售市場及協調各分公司的銷售資源
2007年10月至 2019年9月	江蘇雙良氨綸有限公司	生產差異化化學纖維及氨綸 高科技化學纖維	管理部長及副總經理	管理日常運營、參與發展計劃、經營戰略、工作計劃及日常運營重大問題的討論及決策、參與與政府機構任何溝通或交涉的外部協調，以及審閱外部提交及印刷的重要報告、文件及資料
2019年9月至 2020年2月	雙良集團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配件	總裁辦副主任	規範各項管理制度的日常執行、管理公司行政方面的事宜、處理及制定主要目標、計劃、政策及制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安排公司例會，以及組織和處理與外部事務相關的事件及事宜
自2020年2月起	江蘇雙良冷卻系統有限公司	空冷系統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公司的發展、生產及經營管理、機構設立及調整、薪金調整、制定及完善重要規章制度以及管理其他重大問題
自2021年11月起	江陰雙良必宏鋼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提供鋼結構工程及其他建築 工程的設計、施工、維修、 諮詢服務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的整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江蘇省洛社師範學校，獲得普師專業大專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亦稱謝曉東)(「謝博士」)，61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自1998年起，謝博士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且現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併購、私募股權、合營企業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本集團之外，謝博士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以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職位：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20年9月起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謝博士具有香港(於1998年7月獲認可)、英格蘭及威爾士(於1998年11月獲認可)以及中國(於1995年9月獲認可)的執業律師資格。謝博士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第12及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謝博士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以表彰彼於慈善工作及社區服務方面的貢獻。

謝博士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1989年11月及1994年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張浩剛先生(「張先生」)，46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26年4月起擔任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張先生曾於下列公司任職，任職期間主要涉及審計及企業融資，並在會計及金融等方面積累了逾20年經驗。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助理經理
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交易經營	助理經理
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高級經理
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副董事
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2021年11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董事總經理
2021年11月至2026年4月	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此外，彼為證監會許可及於證監會註冊可自2016年4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自2012年8月起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張先生於2001年11月從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青博士(「朱博士」)，68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朱博士自1987年6月起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任職，目前職稱為教授，其負責財政學及稅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工作。朱博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業銀行廈門信託投資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獨立監督該集團的管理。朱博士自2022年8月12日起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獨立監督該集團的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彼於下表所載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及曾經擔任以下職位：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友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84)，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及自2022年3月起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4年8月至2021年6月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自2021年6月起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監事	監察及監督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	浙江金利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9)，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28日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07)，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自2023年6月27日起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98)，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博士於1984年7月從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7月進一步從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博士於2013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一名獨立董事。

監事會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6日，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撤銷其監事會。因此，馬培林先生、陳振先生及王帥先生於2026年2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培林先生	59歲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1月	2013年1月	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福林先生的胞弟
陳振先生	44歲	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王帥先生 (於2024年1月22日 獲委任)	33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月	2018年4月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培林先生 (「馬先生」)，59歲，為監事會主席。彼於201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並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並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馬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其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其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除本集團外，馬先生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獲得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1993年1月至 1995年10月、 2000年3月至2006年12 月及自2017年1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 配件	總裁	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及業務
1995年10月至2000年 3月及自2015年8月起	雙良節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 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監事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2004年9月至2020年 4月及自2020年5月起	江蘇利創	投資控股	— 董事(2004年 9月至2020年 4月) — 董事長(自2020 年5月起)	—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 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 大會，並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 決策過程
2005年11月至 2017年6月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 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 決策過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2年10月起	北京中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3年11月起	江蘇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利士德倉儲有限公司)	製造化學品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4年3月起	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發放貸款業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84)	製造高端智能裝備製造和人工智能機器人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馬先生於1990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從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馬先生於2010年12月19日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評為2010年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振先生 (「陳先生」)，44歲，於2020年4月27日首次獲委任為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陳先生通過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位於中國江蘇省）任職及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雙良節能（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積累其企業及審計經驗。於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陳先生晉升為雙良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審計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自2019年9月起，陳先生擔任雙良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裝置及配件的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整體管理。自2022年9月起，陳振先生擔任雙良節能監事。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大學獲得新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2年3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東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帥先生 (「王先生」)，33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蘭州雙良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會計，並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蘭州雙良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師。

王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常州大學，獲石油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王先生自西南石油大學獲得油氣田開發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7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劉志剛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兼總經理	2024年12月	2015年8月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無
胡錫榮先生	54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月	2010年10月	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專注於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業務發展	無
羅偉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	無
陳喜報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2010年10月	供熱技術、三聯供多能互補及質量控制，專注於中國河南省鄭州的项目拓展開發工作	無
楊小進先生	38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0月	2017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有關羅偉先生及劉志剛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錫榮先生 (「胡先生」)，54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專注於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業務發展。

胡先生亦一直及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ii)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的監事；及(i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3月28日起因董事會職位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山西辦事處的分公司經理及銷售代表，負責山西市場的產品銷售及市場營銷。

胡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8年12月進一步獲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12月20日，胡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陳喜報先生 (「陳先生」)，51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彼主要負責供熱技術、三聯供多能互補及質量控制，專注於中國河南省鄭州的項目拓展開發工作。

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外，陳先生擔任及曾擔任本集團內部其他職務，包括(i)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副總裁；(ii)於2013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太原市南部供熱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慧居熱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v)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通過擔任多個職位獲得管理經驗，詳情載於下表：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2001年3月至2006年11月及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	鄭州大學綜合設計研究院建築節能研究所	研發	總工程師兼副所長	監督研發項目
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	林州二建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施工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工程師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的策劃、設計、建設、投運及維護

此外，自2010年1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山西可再生能源協會的副理事長及山西可再生能源研究院的副院長。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獲得精細化工專業大專文憑。陳先生於2010年6月透過函授教育進一步從位於中國河南省的中國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現稱中國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彼獲中國河南省安陽市人民政府認定為城建工程師。

楊小進先生（「楊先生」），38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於本集團內部，楊先生亦自2017年5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財務和審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雙良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裝置及配件的公司）的審計專員，負責處理內部審計事務。其後彼於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及處理其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

楊先生於2011年6月從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14年3月進一步獲得該大學會計學專業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馬克先生(「馬先生」)，34歲，自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本集團內部，馬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包頭慧居的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慧居時代(江蘇)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慧居時代(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彼於202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馬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審計師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中國北京的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任職。

馬先生於2016年5月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舊金山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市的杜蘭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因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內部架構變動，已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曹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關於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已委任陳焯嫻女士(「**陳女士**」)接替曹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並於同日決議接受曹先生的辭任。

陳女士自2018年9月起任職於企業服務提供商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後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其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曾在律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在上市公司(聯交所主板和GEM)及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私人公司履行全面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1)、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的公司秘書，以及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19年3月起獲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為公司治理師，自2014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自2014年1月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獲選會士。彼於2013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公用事業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且自2010年開始運營以來，本集團已擁有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展望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利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3至9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末期股息及預扣所得稅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2024年：每股人民幣0.16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等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涵義)分派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代該等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開展經營活動，以減少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實現綠色供熱。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已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或前後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市場內在因素及外部環境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集中在「三北地區」，且本集團容易受到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的影響。
- (2) 本集團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
- (3) 根據不時演變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日後本集團可能無權獲得任何形式的政府補助或補貼。
- (4) 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或根據現有特許經營權擴大其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則本集團於擴展供熱服務業務時可能遭遇困難。
- (5) 本集團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可能因意外事件而有所調整。
- (6)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管理與我們橫跨中國多個不同地理區域進行跨省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
- (7) 本集團目前使用的換熱站及本集團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缺陷，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權利的爭議、命令或要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8) 本集團的熱源出現任何短缺、中斷或中止均可能對本集團的供熱服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比例調整供熱價格及／或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供熱經營補貼，以充分彌補由於其機制的任何變化而導致的入網建設費的潛在減少。
- (10)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金額隨著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入賬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而相應增加，而該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通過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向客戶提供優質供熱服務以及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努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約為18.19%，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收入約為16.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約為36.80%，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9.2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之稅務寬減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減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6所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港元計值的資產除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所面臨的外匯風險(2024年：相同)。我們將密切監督市場的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對策及政策。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按公司法的規定計算)約為人民幣579,907,000元(2024年：人民幣481,623,000元)。

財務業績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3頁。

股本

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股份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8日就總計226,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董事會報告

股份全流通獲聯交所授出的上市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的公告。於2024年8月20日，聯交所已批准226,000,000股H股的上市及買賣，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轉換及上市規定將予轉換的內資股總數，惟須符合轉換及上市的所有其他條件。

完成股份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已完成226,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H股已於2024年9月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在有關境內安排程序完成後，全流通的參與股東才可進行該等已轉換H股的買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主席)
羅偉先生
劉志剛先生(2025年3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且於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概無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已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同等金額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函之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輪值退任。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c)。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盟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40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²⁾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李寶山先生	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99%
繆文彬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H股	其他權益 ⁽⁴⁾	201,000,000	66.66%
馬福林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H股	其他權益 ⁽⁴⁾	201,000,000	66.66%
馬培林先生 ⁽⁴⁾	監事	H股	其他權益 ⁽⁴⁾	201,000,000	66.66%
陳振先生 ⁽⁵⁾	監事	H股	配偶權益 ⁽⁵⁾	201,000,000	66.66%

附註：

-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226,000,000股未上市內資股全部轉換為226,000,000股H股（「轉換」）完成。於轉換後，H股增加226,000,000股至301,600,000股，而內資股減少226,000,000股至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包括301,600,000股H股。
- 此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H股）總數301,600,000股計算。
- 鴻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1,000,000股H股，而該公司則由雙良科技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及本公司監事馬培林先生連同其他五名個人繆雙大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及江榮方先生（「個人股東」）分別為雙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鴻大集團有限公司、雙良科技及個人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個人股東已決定透過鴻大集團有限公司及雙良科技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個人股東因此透過鴻大集團有限公司及雙良科技間接及共同持有201,000,000股H股。鴻大集團有限公司、雙良科技及個人股東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66.6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陳振先生為繆舒涯女士之配偶，因此陳振先生被視為於繆舒涯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以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之日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行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²⁾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鴻大集團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01,000,000	66.66%
雙良科技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000,000	66.66%
香港星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15,660,000	5.19%
周曉萍女士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60,000	5.19%
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14,823,000	4.91%
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23,000	4.91%
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23,000	4.91%
陳陽女士 ⁽⁷⁾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敏華女士 ⁽⁸⁾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²⁾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³⁾
李冬菊女士 ⁽⁹⁾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雙大先生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朱多妹女士 ⁽¹¹⁾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志強先生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陸紅霞女士 ⁽¹²⁾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舒涯女士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黑大先生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朱梅鳳女士 ⁽¹³⁾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江榮方先生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陳榮秀女士 ⁽¹⁴⁾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附註：

-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226,000,000股未上市內資股全部轉換為226,000,000股H股（「轉換」）完成。於轉換後，H股增加226,000,000股至301,600,000股，而內資股減少226,000,000股至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包括301,600,000股H股。
- 此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H股）總數301,600,000股計算。
- 鴻大集團有限公司由雙良科技全資擁有，因此雙良科技被視為於鴻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香港星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曉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周曉萍女士被視為於香港星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7. 陳陽女士為繆文彬先生之配偶，因此陳陽女士被視為於繆文彬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8. 繆敏華女士為馬福林先生之配偶，因此繆敏華女士被視為於馬福林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9. 李冬菊女士為馬培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李冬菊女士被視為於馬培林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10. 鴻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1,000,000股H股，而該公司則由雙良科技全資擁有。個人股東分別為雙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鴻大集團有限公司、雙良科技及個人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個人股東已決定透過鴻大集團有限公司及雙良科技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個人股東因此透過鴻大集團有限公司及雙良科技間接及共同持有201,000,000股H股。
11. 朱多妹女士為繆雙大先生之配偶，因此朱多妹女士被視為於繆雙大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12. 陸紅霞女士為繆志強先生之配偶，因此陸紅霞女士被視為於繆志強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13. 朱梅鳳女士為繆黑大先生之配偶，因此朱梅鳳女士被視為於繆黑大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14. 陳榮秀女士為江榮方先生之配偶，因此陳榮秀女士被視為於江榮方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行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訂約方（其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本節披露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江陰酒店提供的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

本公司與江陰酒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江陰酒店

江陰酒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宿業務。其註冊資本由雙良集團公司（雙良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雙良集團公司為繆雙大先生的聯繫人，因此雙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陰酒店為雙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江陰酒店向我們提供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並向我們出租物業。

主要條款

本集團自2010年起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陰酒店採購消費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綜合服務」）。將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陰酒店（作為另一方）於參考(i)提供類似綜合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所有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提供全面服務的協議初始期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江陰賓館已於2025年12月10日重續協議，以提供全面服務，為期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訂立綜合服務交易的理由

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與江陰酒店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ii)我們對江陰酒店所提供綜合服務的質量感到滿意；及(iii)江陰酒店的相關設施鄰近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根據需要委聘江陰酒店提供該等綜合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預期均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於報告期，本公司向江陰酒店支付的綜合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及(b)訂購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的總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雙良鍋爐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雙良節能

雙良節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6.0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報告期，雙良節能集團主要向我們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雙良鍋爐

雙良鍋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鍋爐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科技持有66.7%，而雙良科技則由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約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鍋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雙良鍋爐向我們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i)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總協議1**」）；及於2026年4月8日(ii)與雙良鍋爐訂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總協議（「**總協議2**」，連同總協議1統稱為「**總協議**」）。

根據總協議1，本公司將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由於本公司與雙良節能訂立的協議於2025年5月21日到期，本公司與雙良節能訂立總協議2以重續交易，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據總協議2，本公司將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與雙良鍋爐訂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總協議到期，董事會建議將總協議2重續三年，自2026年4月8日至2028年12月31日，該建議於2026年4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

以下載列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將在需要採購任何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時，不時根據需要向雙良節能集團或雙良鍋爐發出採購訂單或服務要求。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或每項要求的服務費將由雙良節能集團或雙良鍋爐與我們不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方式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質量及物流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總協議為框架協議，總協議並無詳細說明任何還款條款。根據我們於報告期與雙良節能集團及雙良鍋爐之間的交易，我們通常須根據每份協議的條款分期結算相關費用。實際付款條款應按個別基準釐定。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

就總協議1而言

為開展業務，我們採購鍋爐及換熱器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雙良節能集團自2014年起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並提供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經考量以下因素：(i)雙良節能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已有一段時間；(ii)雙良節能集團有能力供應本集團所需的設備、裝置、材料及服務；(iii)雙良節能集團能夠以我們認為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滿足我們的要求，董事認為，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1將令本集團能夠在我們業務所需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相關附加服務方面獲得穩定供應。

此外，董事認為，總協議1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總協議2而言

為開展業務，我們採購鍋爐作為供熱服務相關設備之一。雙良鍋爐於報告期一直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經考量以下因素：(i)雙良鍋爐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及時供應本集團所需的若干設備、裝置、材料並提供本集團所需的相關配套服務；及(ii)雙良鍋爐在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及供應鍋爐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方面記錄良好，董事認為，與雙良鍋爐訂立總協議2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方面獲得穩定供應。

此外，董事認為，總協議2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協議1及總協議2項下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報告期，本公司向雙良節能及雙良鍋爐支付的總協議1及總協議2的實際交易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核數師並無獲悉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獲悉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核數師並無獲悉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依照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獲悉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於相關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

核數師函件已向本公司提供。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劉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
2.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青博士已獲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4. 非執行董事許麗潔女士已獲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5. 監事會撤銷後，監事馬培林先生被免去監事職務，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
6. 監事會撤銷後，監事陳振先生被免去監事職務，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及
7. 監事會撤銷後，監事王帥先生被免去監事職務，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合同。

集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其公眾持股量維持在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水平。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37%。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持股⁽¹⁾

股東姓名／名稱／類別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²⁾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不屬於「公眾」成員的股東		
李寶山先生 ⁽³⁾	6,000,000	1.99%
鴻大集團有限公司 ⁽⁴⁾	201,000,000	66.64%
(b)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屬於「公眾」成員的股東		
香港星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660,000	5.19%
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4,823,000	4.91%
其他	64,117,000	21.26%
總計	301,600,000	100.00%

附註：

1. 本表乃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的資料及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收到的其他相關資料編製，並假設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或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該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3. 李寶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鴻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1,000,000股H股，而該公司則由雙良科技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及本公司監事馬培林先生連同其他五名個人繆雙大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及江榮方先生(「個人股東」)分別為雙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鴻大集團有限公司、雙良科技及個人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個人股東已決定透過鴻大集團有限公司及雙良科技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個人股東因此透過鴻大集團有限公司及雙良科技間接及共同持有201,000,000股H股。鴻大集團有限公司、雙良科技及個人股東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66.6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人民幣22,000元(2024年：人民幣8,000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5至8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時，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僱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2023年7月10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187.5百萬港元。

下表(其中包括)載列於2025年8月22日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之原來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主要用途	淨所得款項 百分比	已計劃分配的 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已計劃分配的 淨所得款項 ⁽²⁾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動用未動用的全球發售 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¹⁾
					於2025年 1月1日結轉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8月22日) (人民幣百萬元)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50.0%	93.7	85.3	85.3	34.3	51.0	41.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新密項目籌備及擴建	40.0%	75.0	68.2	18.7	49.5	49.5	49.5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8.8	17.1	10	7.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總計	100.0%	187.5	170.6	63.0	107.6	90.5	90.5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上市淨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經詳細考慮及按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作出詳細評估後，董事會議決將原指定用於「新密項目籌備及擴建」之淨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的用途變更為「包頭項目建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2025年8月22日用途變更後之所得款項使用詳情，以及下文「使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變動」一段載列的經延長預期時間表如下：

主要用途	重新分配後淨 所得款項百分比	已計劃分配的	已動用金額	結轉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動用未動用的全球發售 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¹⁾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動用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 經延長預期時間表 ⁽¹⁾
		重新分配後淨 所得款項 ⁽²⁾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50.0%	85.3	34.3	51.0	49.8	3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³⁾	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³⁾
新密項目籌備及擴建	11.0%	18.7	18.7	—	18.7	—	不適用(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包頭項目建設	29.0%	49.5	—	49.5	49.5	—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³⁾	不適用(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7.1	10.0	7.1	17.1	—	不適用(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不適用(淨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170.6	63.0	107.6	135.1	35.5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 (2)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作用途規劃。
- (3) 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將按相關披露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動用。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

使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變動

將淨所得款項用於「包頭項目建設」的原預期時間表為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然而，由於包頭項目建設早於預期完成，我們於報告期末（原計劃時間表2026年6月30日之前）悉數動用相關淨所得款項。

將淨所得款項用於「蘭州調峰鍋爐建設」的原預期時間表為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到期）。基於下文「延長使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考慮並批准延長用於「蘭州調峰鍋爐建設」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至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延長使用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進度正按計劃穩步推進。近期，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商達成了更為有利的付款條款，允許有關費用根據實際項目進度支付。因此「蘭州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淨所得款項並未完全按照預期時間表悉數使用。

本公司認為所有有關工作仍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並會繼續進行，因此決定將動用剩餘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董事會認為，延長有關時間表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披露的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通過日後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向股東提供有關淨所得款項使用進度的最新資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重大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且概無其他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執業會計師)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監事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職權。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參與相關討論及審閱財務報表，有效監督本公司的合法經營及財務狀況，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的監督職能。

1.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於報告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監事會成員包括：

馬培林先生(主席)
陳振先生
王帥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2.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於報告期召開5次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經營範圍、委任劉志剛先生為董事、重選監事會、2025年度中期合併財務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各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馬培林先生主持，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3. 列席／出席主要會議

全體監事出席7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了解本公司重大決策進展，積極參與會議議題討論，履行對會議程序及內容的監督職能。

4. 常規檢查及評估

於報告期，監事會密切留意本公司的運營情況，以確保在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並無發現違規行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此外，監事會亦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管理制度進行了全面審查。

於報告期，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恪盡職守，並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報告

5.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營其業務。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並無重大缺陷，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在各重大方面已達到有效風險控制的所有要求。本公司能夠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作出決策，並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運營的決策過程合法有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及管理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恪盡職守，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概無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制度及規範的管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審閱程序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監事會並無發現參與編製及審閱該財務報告的人員有任何違反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的行為。
- (3) 於報告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管理及使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無將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損害股東利益的任何情況。
- (4)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市場規則以公平交易價格進行。關連交易的實施嚴格遵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及相關制度的規定。概無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不存在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6. 撤銷監事委員會

因企業管治架構調整，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6日撤銷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的法定職責由審核委員會行使。

各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監事在擔任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馬培林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規例的變動及最佳常規的發展，不斷檢討及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各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以真誠信實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務。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但本公司有一名總經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董事長髮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李寶山先生及劉志剛先生擔任。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主席)

羅偉先生

劉志剛先生(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所有董事均在其專業領域有卓越的表現，並在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方面表現出高水平。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以使董事會始終保持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己信納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的履歷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

董事會由來自不同行業及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具備多元化經驗、知識及專業，共同提供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均衡觀點及意見。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

以下為董事於報告期參與與本集團董事職責、監管更新及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主席)	C
羅偉先生	C
劉志剛先生	C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C
馬福林先生	C
許麗潔女士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A、C
張浩剛先生	A
朱青博士	C

附註：培訓類型

- A：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 B：在研討會／會議／論壇上演講
- C：閱讀材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5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劉志剛先生於2025年3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外)，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5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同等金額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董事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任何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期與否的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於報告期，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將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數目	實際出席／董事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7	3	1	5	3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主席)	7/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羅偉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劉志剛先生(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5/5	3/3
馬福林先生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3/3
許麗潔女士	7/7	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7/7	3/3	1/1	不適用	3/3
張浩剛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5/5	3/3
朱青博士	7/7	3/3	1/1	5/5	3/3

附註：許麗潔女士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時，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僱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擁有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個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公司已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職能。授權功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閱。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委託予審核委員會以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各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c)。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報告期支付予頂層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組別 (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5
1,000,001至2,000,000	0
2,000,001至3,000,000	0

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5月29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為應對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變動：(i)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朱青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 非執行董事許麗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變動均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青博士、許麗潔女士及謝曉東博士。朱青博士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間，李寶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朱青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許麗潔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進行檢討及提出意見，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業務營運及股權架構；
- 為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相關人士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物色合適的人選時，委員會須考慮個別人士的優點及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持續有效性；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其審閱結果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所用因素的理據；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如適用))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履行董事會酌情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所附帶或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以達致符合本公司策略重點及特定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平衡。鑒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活力，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委任新董事乃董事會的集體決定，並經考慮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甄選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應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有超過一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列；
-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及
- 就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其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方面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及
- 董事會應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構成變更應在不造成不必要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並應繼續保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及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之組成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平衡及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以符合其業務所需，並讓來自不同性別及背景的意見有機會被聽取及討論，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規定。董事會旨在維持董事會中至少一名女性代表的現有水平。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其業務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倘情況發生變化，而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或更換董事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或符合業務要求及支持本集團發展，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範圍，調配多個渠道以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顧問的推薦或內部晉升。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讓各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例如，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具體而言，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此外，審核委員會能夠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協調及討論，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每年檢討該機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i)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建議；(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李寶山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朱青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委任許麗潔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5月29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青博士、馬福林先生及謝曉東博士。朱青博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僱員福利安排及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有關職位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對本公司而言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討論本公司的薪酬、福利及報酬政策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其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就(i)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5月29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浩剛先生、繆文彬先生及朱青博士，張浩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張浩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是否有效；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進行識別及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於審閱(e)段所提及的該等報表及報告以提呈董事會前，特別關注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述情況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每年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申報，且除非獨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本次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具備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向董事會報告上述事項；
- 考慮董事會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或有關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且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及核數費用；及
- 審議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6年2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本公司撤銷監事會，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因此，審核委員會承擔監事會原先承擔的職責。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報告期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至9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實現其目標之策略已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闡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充分了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其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並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責任主要由審核委員會履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合作，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營運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設有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工作。於報告期，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旨在動態及有效地定量及定性地捕捉及評估重大新興風險及風險變動，並透過適當的風險應對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風險。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目標為就本集團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合同管理、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透過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識別風險。風險評估問卷用於記錄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行業數據比較分析用於使風險評估結果更客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應對

- 將風險分為低、中或高風險；
- 分析風險的原因；及
- 釐定處理風險的策略。

風險監控及報告

- 與董事會持續溝通監察結果，使其能夠於年內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所填寫的風險評估問卷；及
- 實況調查報告，並隨附就若干營運週期及範圍的審閱及內部監控測試提出的建議。

本集團致力緊貼及積極監控持續遵守有關規管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本集團定期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更新，以主動識別任何潜在不合規事宜及問題。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及認知。鑒於本集團業務不斷演變的性質，本集團亦會緊貼最新的監管動態並不時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以討論最新的監管規定。

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計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以及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方面表現及報告有關的內容。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且並無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舉報政策及反腐敗

本集團完全認同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對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反腐敗政策，符合其業務營運及單位所在地區的現行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涵蓋利益衝突、送禮及招待、歧視及性騷擾、公司財產等方面。該政策的制定亦旨在加強反腐敗管理，並為董事會及全體僱員進行相關培訓。

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專門的電郵賬戶以接收舉報，並鼓勵僱員以安全及保密的方式舉報違規行為。此外，本公司形成了從立案、調查、報告到反饋的舉報處理閉環管理流程，並針對不同層級的員工啟動相應重要性的驗收程序，以確保總部及各附屬公司齊心協力有效打擊違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嚴禁一切歧視或報復行為，防止部門或個人妨礙、阻礙或干擾調查。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於202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及國衛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國衛		羅兵咸永道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審計費用	1,900	—	—	3,072
企業諮詢	—	—	—	418
總計	1,900	—	—	3,490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同意續聘國衛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將於2026年5月16日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聯席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由董事會批准。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治理事宜向董事長報告。

馬克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亦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陳焯嫻女士(「**陳女士**」)自2025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協助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馬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由於陳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執行董事羅偉先生將為陳女士可聯絡的本公司人士。

於報告期，陳女士及馬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知悉與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與一般投資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hjkj.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亦使用一系列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溝通的機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大會，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將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同時，本集團亦會不斷更新網站及官方賬戶，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須每年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成效。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當實施並仍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應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應簽署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列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天內，對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前述持股數量應當在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5日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倘監事會未在指定期間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監事會未召開及未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請求後的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和舉行會議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可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須將有關其持股量的問題向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出。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以確保本公司資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已實施監管計劃，以確認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前的目標為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股利總額不少於我們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未來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本公司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利。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亦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1)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2) 將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的金額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3)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未來股利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能否從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股利而定。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本公司的運營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或反之亦然。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16名僱員。其中，約26.5%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所有僱員的男女比例約為2.78:1。儘管本集團認識到工作環境中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但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要求男性僱員的比例較高。本集團將透過培訓計劃、僱員網絡、公平招聘及招募常規繼續促進多元化。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6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東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

董事會亦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除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章程並無變更。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於報告期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披露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規定載入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年報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3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準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對這些事項不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朔州再生能源**」)有關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 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朔州再生能源有關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18(b)及18(e)(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朔州再生能源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為約人民幣588.3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的約9.6%。

管理層認為朔州再生能源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乃由於年內其經營出現虧損。因此，管理層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對相關資產履行了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流程，及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易受管理層偏見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朔州再生能源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適當性；
- 將朔州再生能源本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與過往年度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歷史預測的質量；
- 評估貴集團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勝任情況、能力及客觀性，考慮彼等專業資格、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朔州再生能源有關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朔州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項下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計算方法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而輸入數據乃源自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該預測涵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及多個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淨利率及稅前折現率)。

減值測試的結果表明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

鑒於朔州再生能源非金融資產的幅度及減值評估涉及以上所述使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對該領域予以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就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續)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通過覆核相關參數及計算方法，並與可比公司進行獨立的交叉核對，對評估中使用的折現率進行嚴格評估；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其發展計劃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如經核準的預算及我們獨立市場調研的相關結果)的了解，質疑在計算中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淨利率)的合理性及準確性；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計算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針對該等變動的度及可能性有關的主要假設所執行的敏感性分析。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可由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5(a)及5(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包括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的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

誠如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所釐定，價格補貼根據當地政府向貴集團發佈的通告指定的具體公式計算並按直線法在當地政府規定的年度供熱服務期確認為收入。

於相關年度供熱服務期(通常為每個財政年度的十月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四月)的每個報告日期，管理層對自當地政府應收的價格補貼金額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惟不限於估算總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及總供熱服務面積，該等數據為在釐定價格補貼金額使用的主要變量，乃根據管理層可利用的最新信息及相關政府當局所進行的歷史評估結果釐定最終價格補貼。當地政府於每年供熱服務期結束後確認的最終價格補貼金額，可能有別於管理層估計，管理層在知悉必要的修正的對應期間可能會進行收入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就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對價格補貼估計的內部控制及流程，及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易受管理層偏見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最終評估結果，對歷史估計進行回顧性覆核(i) 貴集團於本年度就過往供熱服務期收取的價格補貼最終金額，及(ii)於評估管理層對本年度價格補貼估計的合理性時，符合計算條件的供熱服務成本及供熱服務面積的性質；
- 對管理層本年度對總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及總供熱服務面積的估算，以及對估算進行後續監測及修訂，通過開展以下工作執行測試：
 - (i) 將迄今為止發生的相關實際供熱服務成本與初始估計進行比較及抽樣檢查輔助文件(如購買協議、供應商發票及付款記錄)；
 - (ii) 透過將預算項目與過往經驗及/或其他輔助文件(如購買協議及供應商報價)進行抽樣比較，覆核年末後餘下供熱服務期的所估計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
 - (iii) 透過抽樣檢查支持文件，如第三方測量師出具的計量報告，檢查供熱服務面積；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 (續)

基於在釐定對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重大的價格補貼收入金額時涉及高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該事項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就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續)

- 檢查管理層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公式和變量(包括上述估計的供熱服務成本及供熱服務面積)計算的收入確認的價格補貼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價格補貼所得收入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乃可由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支持。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5年3月21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在年報內包括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乃余智發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06,290	1,648,287
銷售成本	8	(1,062,598)	(1,189,033)
毛利		443,692	459,254
行政開支	8	(169,809)	(167,35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b)	9,464	(24,934)
其他收入	6	33,253	36,940
其他虧損 — 淨額	7	(12,455)	(6,198)
經營利潤		304,145	297,712
財務收入	10	15,565	18,522
財務成本	10	(39,782)	(43,743)
財務成本 — 淨額	10	(24,217)	(25,22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4	17,163	16,1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91	288,591
所得稅開支	11	(56,232)	(51,172)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240,859	237,41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70,214	164,154
— 非控股權益		70,645	73,265
		240,859	237,419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0.56	0.54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1,998	189,561
投資物業	16	363,032	373,179
使用權資產	17	10,198	23,596
無形資產	18	3,518,151	3,600,25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146,333	126,232
貿易應收款項	20	82,212	71,5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980	27,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a)	100,115	85,268
		4,425,019	4,496,68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5,502	33,038
貿易應收款項	20	614,964	575,8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0,915	129,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2,002
受限制現金	24	52,167	74,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56,483	645,680
		1,690,031	1,469,988
總資產		6,115,050	5,966,66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01,600	301,600
其他儲備	26	413,967	391,499
保留盈利	27	579,907	481,623
		1,295,474	1,174,722
非控股權益	36	324,771	254,126
總權益		1,620,245	1,428,8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375,869	427,033
其他應付款項	28	8,043	29,442
合同負債	30	1,789,355	1,980,399
租賃負債	32	2,440	14,739
遞延收入	31	131,437	111,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b)	27,699	23,616
撥備	34	49,144	38,113
		2,383,987	2,624,658
流動負債			
借款	29	314,217	299,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168,656	975,960
合同負債	30	545,699	571,598
租賃負債	32	537	2,8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1,709	63,091
		2,110,818	1,913,162
總負債		4,494,805	4,537,820
總權益及負債		6,115,050	5,966,668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93至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寶山
董事

羅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301,600	354,800	399,408	1,055,808	243,197	1,299,005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164,154	164,154	73,265	237,419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164,154	164,154	73,265	237,4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		—	—	—	—	10,000	10,00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836)	(8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26	—	36,699	(36,699)	—	—	—
股利	12, 36	—	—	(45,240)	(45,240)	(71,500)	(116,740)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		—	36,699	(81,939)	(45,240)	(62,336)	(107,5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301,600	391,499	481,623	1,174,722	254,126	1,428,848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170,214	170,214	70,645	240,859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170,214	170,214	70,645	240,8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26	—	22,468	(22,468)	—	—	—
股利	12, 36	—	—	(49,462)	(49,462)	—	(49,462)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		—	22,468	(71,930)	(49,462)	—	(49,462)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301,600	413,967	579,907	1,295,474	324,771	1,620,24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Notes	2025 RMB'000	2024 RMB'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a)	435,737	427,440
已付所得稅		(48,378)	(58,63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387,359	368,8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6)	(9,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9	236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4,197
購買無形資產		(49,086)	(356,744)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還款)		—	31,213
出售/(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a)	12,002	(12,000)
就購買無形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31	36,704	36,117
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6,361	7,5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8,000)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利		5,062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664)	(299,0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0,000
借款所得款項		384,947	317,694
償還借款		(421,599)	(310,766)
租賃負債付款	32	(653)	(468)
收購無形資產的分期付款		(32,675)	(30,55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利		(49,462)	(45,24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利		—	(35,220)
來自銀行借款擔保按金的受限制現金		(9,743)	—
關聯方的墊款		40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92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2	(183)	(1,134)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已付利息		(3,187)	(5,135)
已付借款利息		(32,737)	(35,54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4,892)	(137,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0,803	(67,4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80	713,1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56,483	645,680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熱(包括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入網建設服務)、工程施工服務、設計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H股於2023年7月10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母公司為鴻大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雙良科技**」)，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本公司監事馬培林先生，連同其他五名個人繆雙大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及江榮方先生(「**個人股東**」)共同持有。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2.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3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20,787,000元。流動淨負債包括合同負債約人民幣545,699,000元，其指供熱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一般會在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且不會涉及未來的現金流出。同時，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690,0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4,217,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6,483,000元。

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21,534,000元。本集團亦以保守方式規劃其資本支出活動，以避免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此外，管理層積極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且能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需續新短期借款及籌集新借款。

2. 編製基準 (續)

2.3 持續經營 (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4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新訂準則及修訂對過往期間及本期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2.5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計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責任披露的附屬公司	2027年1月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不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下文所述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資產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敞口（2024年：無）。

下表顯示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等值計算）：

貨幣單位	資產		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85	67,292	—	—
美元	32,176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4,000元（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3,365,000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09,000元（2024年：無影響）。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浮息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發出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走勢及其對本集團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22,823,000元（2024年：人民幣431,278,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14,000元（2024年：人民幣2,156,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管理層透過將存款或投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在中國具有高信貸質素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政府客戶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就政府客戶而言，本集團評估相關信貸風險較低。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綜合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等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保就該等不可收回款項確認適當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評級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訂約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虧損。因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為零且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亦有下列兩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本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其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下文以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客戶(不包括於本節進一步分析的該等客戶) — 按組合基準評估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6%	14.9%	38.0%	9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2,544	120,156	35,543	24,040	362,283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0,240	17,944	13,522	22,224	63,930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7.8%	15.2%	38.0%	9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9,669	64,956	35,085	23,325	363,03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8,889	9,865	13,324	21,060	63,13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非政府客戶(不包括能源管理服務) —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027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27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4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577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1,148

因於過往年度識別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2024年:相同),本集團單獨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與若干非政府客戶的結餘的可收回性。

與價格補貼及委託供熱運營服務有關的政府客戶 —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8,329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5,28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87,30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7,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能源管理服務客戶 —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9.6%
賬面總值 — 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12,48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22,070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
賬面總值 — 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01,368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310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709	76,067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9,351)	24,867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撇銷	—	(9,225)
於年末	82,358	91,70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先前提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淨額之虧損準備撥回(2024年：撥備)已於損益確認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指標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是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發生改變。

本集團通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不包括預付款項)的性質載於附註21。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定金的信貸風險為低，因此，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不包括預付款項)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84	7,617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113)	67
於年末	7,571	7,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通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應付責任。

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779	3,616	9,911	3,635	20,941
借款	328,198	144,390	272,944	65,111	810,6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13,416	26,740	25,985	—	966,141
總計	1,245,393	174,746	308,840	68,746	1,797,725
於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634	594	1,209	1,208	3,645
借款	291,604	140,670	201,921	71,896	706,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14,788	2,950	5,900	—	1,123,638
總計	1,407,026	144,214	209,030	73,104	1,833,374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在必要時提取更多借款。

本集團根據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借款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年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90,086	726,738
租賃負債	2,977	17,547
政府貸款	24,379	22,981
關聯方的墊款(附註38(e))	4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483)	(645,680)
淨(現金)借款	(138,641)	121,586
總權益	1,620,245	1,428,848
槓桿比率	淨現金狀況	9%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於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計算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為零(2024年：約人民幣12,002,000元)。

下表呈列於年內第二層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002	—
添置	—	12,000
出售	(12,002)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2
於年末	—	12,002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計算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本集團資產的第二層工具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

(b) 非金融資產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被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釐定供熱設施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時，本集團運用判斷，包括(i)授予人可否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ii)授予人在有關安排的有效期結束時，能否通過所有權、實益享有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到期時，採用公開招標等競爭方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權受讓人，若本集團向授予人提供與其他潛在競爭對手相同的要約，本集團享有優先權重續其特許經營權。董事認為，由於法律規定公開招標，且該公開招標的結果不確定，故本集團無法控制特許經營協議的續期。因此，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本集團的基礎設施進行重大判斷並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利潤率（於2025年為13.4%（2024年：13.7%））計算。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佈的報告，管理層根據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利潤率。有關施工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附註5(c)之會計政策入賬。

(b) 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

如附註5(c)(i)所述，本集團將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確認為預定期間內供熱獲得的收入。

於10月至第二年4月的相關供熱服務期內的各報告日期，管理層估計應收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金額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歷史評估結果，估計總合資格供熱服務成本及總供熱服務面積（該兩者是釐定價格補貼所使用的變量），從而釐定最終的價格補貼。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價格補貼估計金額並於情況發生變化時加以修改。經地方政府確認的價格補貼的最終金額可能不同於管理層的估計。價格補貼估計金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導致需要對管理層獲悉引致修改的情況的期間內所確認的收入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18(e)(iii)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其他假設(如附註18所披露)。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導致對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d)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款項準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如果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1,235,087	1,190,971
— 向客戶收取的對價	1,042,742	1,011,118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92,345	179,853
— 熱力輸送服務	2,559	4,385
— 工程施工服務	137,667	322,167
— 入網建設費	115,061	106,360
— 能源管理服務	2,480	2,480
— 其他	13,436	21,924
	1,506,290	1,648,287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5,995	18,116
— 隨時間	1,490,295	1,630,171
	1,506,290	1,648,287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考慮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及相關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並據此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源自中國。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源於在中國進行的交易（2024年：相同）。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42,575	247,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未完成長期服務合同

下表顯示長期固定價格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完成長期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 一年內	2,480	2,480
— 超過一年	18,851	21,332
	21,331	23,812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訂明的對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會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控制權轉移時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獲履行的時點確認收入。

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本集團會於合同期間內通過計量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續)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當本集團為委託人時，其確認預期為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對價總額收入。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確認預期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收入。

(i) 供熱及熱力輸配(包括政府價格補貼)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在向客戶供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收入參考地方政府規定的供熱天數佔預定期間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在部分地區，本集團為用戶供熱並以遠低於若干鄰近地區的價格收費，且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相應的價格補貼。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價格補貼(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地方政府向本集團發出的通知項下的特定公式釐定)實質上為因供熱價格較低而對本集團收入的補償，且本集團擁有合同權利以經常性而非偶然性的方式收取有關價格補貼。因此，應收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於合理保證將收取價格補貼的預定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的收入於熱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iii) 工程施工服務

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與其他各方簽訂的施工服務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收入乃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供類似施工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續)

(iv) 入網建設費

本集團就建設主熱管道並連接客戶住宅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向客戶收取的入網建設費不可退回，該費用用於促進日後供熱服務。入網建設費收入於適用的經營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v) 能源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幫助企業客戶節約其供熱設施的能源向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能源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vi) 其他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換熱設備、儀表及其他供熱相關設備。銷售貨品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該時點通常與交所出售貨品的時點一致。

提供設計服務(包括供熱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對本集團交付的設計成果滿意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1,334	—
政府補助(a)	20,441	21,090
租金收入	11,478	15,850
	33,253	36,940

- (a)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本集團的供熱經營、補貼購買/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或補貼本集團供熱服務項目虧損有關。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政府補助的釐定並無具體公式，而是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故其與供熱價格並無直接關係。每年的政府補助類型可能有所不同，並於其被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6)	(10,147)	(12,29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67)	3,791
應收賬款清償收益	—	2,043
其他	(1,541)	260
	(12,455)	(6,198)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熟成本	443,496	405,912
建設成本	121,815	281,5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24,044	210,147
所消耗的材料	115,332	117,36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5,017	105,228
公共設施成本	94,370	95,526
維護開支	18,599	23,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1,447	17,882
招待開支	12,775	11,938
差旅開支	8,503	8,80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6,999	7,113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6,049	4,896
已售貨品成本	4,404	4,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829	3,14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900	3,072
— 非審計服務	—	418
辦公開支	1,593	2,311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32)	1,946	832
其他	53,289	52,576
	1,232,407	1,356,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77,695	82,72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8,644	8,320
其他離職後福利	346	8,48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8,332	5,700
	95,017	105,228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可供使用及用作減少其未來退休金供款之被沒收供款(2024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4年：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在附註9(c)所示的分析內，而應付其餘3名(2024年：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90	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7
酌情花紅	2,480	1,720
	3,414	2,0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酬金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	—	1
1,000,001至2,000,000	3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附註(iii))	—	518	2,413	40	2,971
羅偉	—	300	453	105	858
劉志剛(附註(iv))	—	266	1,120	96	1,482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	—	—	—	—
馬福林	—	—	—	—	—
許麗潔	—	—	—	—	—
張浩剛	220	—	—	—	220
謝曉東	220	—	—	—	220
朱青	220	—	—	—	220
監事					
馬培林	—	—	—	—	—
王帥(附註(v))	—	165	344	58	567
陳振	—	—	—	—	—
	660	1,249	4,330	299	6,5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附註(iii))	—	517	2,162	39	2,718
耿鳴(附註(ii))	—	600	1,727	26	2,353
羅偉	—	192	600	105	897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	—	—	—	—
馬福林	—	—	—	—	—
許麗潔	—	—	—	—	—
張浩剛	219	—	—	—	219
謝曉東	219	—	—	—	219
朱青	219	—	—	—	219
監事					
馬培林	—	—	—	—	—
劉志剛(附註(iv))	—	254	760	86	1,100
王帥(附註(v))	—	164	280	48	492
陳振	—	—	—	—	—
	657	1,727	5,529	304	8,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酬金(續)

- (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 (ii) 耿鳴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同時卸任董事長職務。
- (iii) 李寶山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iv) 劉志剛先生於2024年1月22日辭任監事，並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王帥先生於2024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

(d)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其任何退休福利(2024年：無)。

(e)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作為補償的金額(2024年：無)。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2024年：無)。

(g)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任何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4年：無)。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存續(202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361	7,419
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	1,070
向關聯方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附註38(c))	895	1,044
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8,309	8,989
	<hr/>	<hr/>
	15,565	18,522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32,963)	(35,37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32)	(183)	(1,134)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	(3,187)	(5,135)
政府貸款的利息開支	(1,398)	(464)
解除撥備	(2,051)	(1,637)
	<hr/>	<hr/>
	(39,782)	(43,743)
財務成本 — 淨額	<hr/> (24,217)	<hr/> (25,22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996	71,626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10,764)	(20,454)
	<hr/>	<hr/>
	56,232	5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對本集團利潤的徵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利潤的標準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91	288,591
按25%計算的稅款	74,273	72,14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37,808)	(29,280)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169)	(2,795)
— 研發支出的加計扣除	(1,900)	(2,192)
— 不可扣稅開支	5,437	2,758
— 未就遞延所得稅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204	57
— 未就遞延所得稅確認的稅項虧損	19,746	11,64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1)	(1,173)
	56,232	51,172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是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在考慮可享受的退稅和免稅優惠後，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計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24年：25%)。

於2022年，山西雙良新能源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2年至2025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於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蘭州雙良及呼倫貝爾雙良分別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於2022年至2025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4年1月，由於中國西北地區的產業稅收政策支持，甘肅智慧能源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3年12月，山西示範區供熱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4年11月，太原再生能源已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自2024年起至2027年為期三年，且已應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示範區供熱、山西雙良新能源、蘭州雙良及呼倫貝爾雙良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5年至2028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此外，甘肅智慧能源及慧居時代(江蘇)技術首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5年起至2028年為期三年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

11. 所得稅開支 (續)

(b) 所得稅開支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64元(2024年：人民幣0.150元)	49,462	45,240

於2026年3月20日(2024年：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70元(2024年：人民幣0.164元)，總額為人民幣51,272,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62,400元)。該末期股利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利。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0,214	164,1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1,600	301,6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6	0.54

(b) 攤薄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4年：無)。

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本集團於三家(2024年：兩家)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66,041	58,041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0,292	68,191
	146,333	126,232

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投資僅包括普通股。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承擔及或然負債（2024年：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末的重大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2025年	2024年		
中石化新星雙良地熱能熱電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星 」)(a)	中國山西省	40%	40%	供熱	2014年9月17日

(a) 於2014年，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4,000,000元投資中石化新星的40%股權，並通過其董事會代表獲得重大影響力。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中石化新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4,982	280,798
非流動資產	544,649	550,347
流動負債	(431,946)	(473,719)
非流動負債	(153,598)	(131,593)
收入	247,303	258,873
年內利潤	30,906	31,649
年內已收股利	5,062	—

就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石化新星之淨資產	244,087	225,833
本集團於中石化新星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中石化新星之權益賬面值	97,635	90,333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本集團應佔溢利	4,800	3,44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48,698	35,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1,180	92,646	28,410	18,441	2,719	293,396
累計折舊	(30,560)	(26,540)	(23,050)	(15,471)	(1,941)	(97,562)
賬面淨值	120,620	66,106	5,360	2,970	778	195,8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620	66,106	5,360	2,970	778	195,834
添置	4,258	3,085	1,493	2,430	411	11,677
出售	—	—	(33)	(35)	—	(68)
折舊(附註8)	(5,575)	(9,283)	(1,521)	(1,043)	(460)	(17,882)
年末賬面淨值	119,303	59,908	5,299	4,322	729	189,5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5,438	86,690	29,237	20,204	3,130	294,699
累計折舊	(36,135)	(26,782)	(23,938)	(15,882)	(2,401)	(105,138)
賬面淨值	119,303	59,908	5,299	4,322	729	189,5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303	59,908	5,299	4,322	729	189,561
添置	586	5,033	3,008	907	4,454	13,988
出售	—	(40)	(55)	(9)	—	(104)
折舊(附註8)	(5,680)	(10,330)	(2,105)	(914)	(2,418)	(21,447)
年末賬面淨值	114,209	54,571	6,147	4,306	2,765	181,99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6,024	90,922	31,312	20,929	7,497	306,684
累計折舊	(41,815)	(36,351)	(25,165)	(16,623)	(4,732)	(124,686)
賬面淨值	114,209	54,571	6,147	4,306	2,765	181,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138	6,471
行政開支	12,309	11,411
	21,447	17,882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房產證或尚未完成房屋所有權轉讓手續的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64,000元（2024年：人民幣24,81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6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4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 29(a)）。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並將適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董事亦認為，暫時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該等樓宇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不利後果。

16.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73,179	344,197
添置(a)	—	41,274
公允價值調整淨虧損(附註7)	(10,147)	(12,292)
年末結餘	363,032	373,179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計量。年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1,267	15,617
公允價值虧損	(10,147)	(12,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添置與第三方客戶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一幢辦公大樓的所有權有關。有關轉讓乃為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收未來供熱入網建設費的清償協議的一部分。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8,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69,400,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所有權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投資物業，並將適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董事亦認為，暫時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該等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不利後果。

(c) 經營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租賃，須按月支付租金。概無其他可變租賃付款。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會保留承租人的租賃按金。儘管本集團在當前租賃期末面臨剩餘價值變動風險，但本集團通常會訂立新的經營租賃，因此在該等租賃期末不會立即變現任何剩餘價值的減少。對未來剩餘價值的期望反映在物業的公允價值內。

租賃投資物業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69	3,399
第二年	3,766	—
	16,035	3,399

本集團根據初步為期一至兩年(2024年：一至兩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d)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指定的會計準則歸類為第三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時，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2024年：無)。

(e) 估值過程

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或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協助下，董事評估了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4年：相同)。

16. 投資物業 (續)

(f) 估值技術

收入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年期回報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投資物業的市值。

直接市場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提供的單位價格，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樓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g)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第三層)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投資物業－中國	回報率／資本化率	5.5%至6.8%	5.5%至6.8%
	月租 (人民幣元／平方米／月)	28.0至93.0	29.7至93.5
	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5,197至5,480	5,318至5,540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回報率／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h)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 (如適用)) 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為「其他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083	10,876	37,959
累計折舊	(8,246)	(2,989)	(11,235)
賬面淨值	18,837	7,887	26,7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37	7,887	26,724
取得新租賃合同	400	—	400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388)	—	(388)
折舊(附註8)	(2,916)	(224)	(3,140)
年末賬面淨值	15,933	7,663	23,5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120	10,876	36,996
累計折舊	(10,187)	(3,213)	(13,400)
賬面淨值	15,933	7,663	23,5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33	7,663	23,596
取得新租賃合同	1,089	—	1,089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13,658)	—	(13,658)
折舊(附註8)	(606)	(223)	(829)
年末賬面淨值	2,758	7,440	10,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991	10,876	14,867
累計折舊	(1,233)	(3,436)	(4,669)
賬面淨值	2,758	7,440	10,198

折舊費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29	3,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047	5,139,359	20,776	5,169,182
累計攤銷	—	(1,518,986)	(8,846)	(1,527,832)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9,047	3,499,862	11,930	3,520,8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47	3,499,862	11,930	3,520,839
添置	—	289,363	200	289,563
攤銷(附註8)	—	(209,020)	(1,127)	(210,147)
年末賬面淨值	9,047	3,580,205	11,003	3,600,2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47	5,428,722	20,976	5,458,745
累計攤銷	—	(1,728,006)	(9,973)	(1,737,979)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9,047	3,580,205	11,003	3,600,2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47	3,580,205	11,003	3,600,255
添置	—	141,929	11	141,940
攤銷(附註8)	—	(223,473)	(571)	(224,044)
年末賬面淨值	9,047	3,498,661	10,443	3,518,1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047	5,570,651	20,987	5,600,685
累計攤銷	—	(1,951,479)	(10,544)	(1,962,023)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9,047	3,498,661	10,443	3,518,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a)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商譽的減值測試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自2010年10月10日起，太原再生能源的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承接。董事將太原再生能源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約人民幣9,047,000元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下表列出有關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淨利潤率(%)	23.6%	26.0%
收入增長率(%)	0.0%至2.0%	2.0%至4.0%
最終增長率(%)	2.0%	2.2%
稅前折現率(%)	12.3%	12.7%

董事認為，該等假設中任何一項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出現減值情況。

(b)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董事對朔州再生能源的非金融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其主要由與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組成。於2025年12月31日，朔州再生能源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8,295,000元(2024年：人民幣738,238,000元)，扣除累計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0,5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51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額外減值撥備(2024年：無)。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財務預測。

下表列出有關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淨利潤率(%)	-1.6%至22.4%	-2.4%至16.7%
收入增長率(%)	2.0%至4.1%	2.0%至5.0%
稅前折現率(%)	13.8%	12.7%

收入增長率主要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所服務的供熱服務面積及合資格的供熱服務成本(這將影響當地政府價格補貼的計算)估計。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及供熱服務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擴張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供熱服務面積於預測期間穩定增長2.0%至4.1%(2024年：2.0%至5.0%)。

18. 無形資產 (續)

(b)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與朔州再生能源特許經營權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預測成本及開支與預計收入增長率有關。各類開支(例如業務成本、薪金、維護及其他經營成本)按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估算。該等百分比按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財務數據釐定，預計於預測期間保持一致。

於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認為於2025年無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費用(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該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c) 攤銷費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3,002	209,539
行政開支	1,042	608
	224,044	210,147

(d)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0,271,000元(2024年：人民幣733,349,000元)的無形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a))。

(e)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i)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按附註43.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就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在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予以識別。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該指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與保養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e)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續)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18(e)(ii)闡述。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可使用年期
經營特許權	25–30年
軟件	2–5年

本集團的經營特許權估計，取決於每個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特許經營期的長度。

此外，就為監控供熱基礎設施而購買的若干軟件而言，由於該類軟件可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使用，而無需按預期進行任何重大更新，該類軟件於3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即相關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條件，開發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有關）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未來將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8. 無形資產 (續)

(e)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已與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經營 — 轉讓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供熱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限(「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且供熱設施應於經營期間末轉讓予授予人。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授予人支付的對價

本集團為授予人提供施工服務，以換取為特許經營區域提供供熱服務的權利。本集團於建設期間就其累計向公眾用戶收取供熱服務費用的權利將合同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由於有關費用視乎公眾用戶使用服務的程度而定，因此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建設融資產生的借款成本於建設期間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合同資產。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即經營者行使其許可項下的權利向公眾用戶收取費用時)於經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有關經營特許權的收入乃根據上文附註5(c)「收入確認」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乃於成本產生期間支銷。

施工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利潤率計算。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的報告，董事根據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期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對利潤率進行評估。有關施工服務的收入乃根據上文附註5(c)「收入確認」入賬。

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的合同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即(i)將其運營的供熱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ii)於經營期間結束時，將供熱設施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及恢復供熱設施(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根據下文附註34「撥備」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e)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有關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483	645,680
受限制現金	52,167	74,175
貿易應收款項	697,176	647,410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20,897	35,775
	1,626,723	1,415,0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690,086	726,738
租賃負債	2,977	17,5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20,030	939,671
	1,813,093	1,683,956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接收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如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 — 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列，且減值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3.1(b)詳述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由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而言，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a)		
— 關聯方(附註38(d))	1,741	2,712
— 第三方	675,171	623,927
	676,912	626,639
應收票據	1,254	—
租賃應收款項	18,904	18,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2,106)	(69,709)
	614,964	575,834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82,464	93,576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2)	(22,000)
	82,212	71,57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97,176	647,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自銷售之日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6,282	389,079
1至2年	127,323	176,229
2至3年	44,642	37,291
3年以上	28,665	24,040
	676,912	626,639

(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c)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d)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4,4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27,45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 定金	1,140	11,931
— 出售無形資產應收對價	—	1,697
— 其他	13,065	9,408
	14,205	23,03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7,491)	(7,609)
	6,714	15,427
可扣減增值稅	57,320	40,221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581	66,653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d))	6,300	—
所得稅的預付款項	—	6,958
	124,201	113,832
	130,915	129,259
計入非流動資產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附註38(d))	14,263	20,423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80)	(75)
	14,183	20,348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d))	4,458	266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4,339	6,399
	8,797	6,665
	22,980	27,0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3,895	156,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於2018年12月4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該第三方與本集團就若干供熱基礎設施進行銷售及回購安排。本集團就銷售及回購安排應付第三方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56,000,000元已於2019年支付。第三方同意於五年內以總對價人民幣244,100,000元回購基礎設施。根據付款時間表，於五年經營期內每年將支付人民幣48,820,000元。回購價格包含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高於供熱基礎設施的原售價。因此，該安排作為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融資安排入賬。未償還款項於2024年1月悉數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上述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070,000元(附註10)。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於附註3.1(b)披露。
- (c)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以人民幣計值。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及耗材	35,502	33,0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19,73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8,028,000元)。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2,002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b) 理財產品均為開放式，且無指定到期日。
- (c)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08,625	719,796
手頭現金	25	59
	908,650	719,855
減：受限制現金(a)	(52,167)	(74,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483	645,680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i)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42,424,000元；及(ii)就銀行借款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9,743,000元（2024年：包括(i)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64,175,000元；及(ii)一名潛在客戶的供熱管道租賃服務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b)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述方式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85	67,292
人民幣	823,022	578,388
美元	32,1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483	645,680

25. 股本

本公司	2025年 股份	2024年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01,600,000	301,600,000	301,600	30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a)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09,943	227,066	18,562	(771)	354,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7)	—	36,699	—	—	36,6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結餘	109,943	263,765	18,562	(771)	391,499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7)	—	22,468	—	—	22,468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09,943	286,233	18,562	(771)	413,967

(a)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不少於稅後淨收入的10%劃入法定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或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進一步撥付。經有關集團實體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7.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1,623	399,408
年內利潤	170,214	164,154
股利(附註12)	(49,462)	(45,24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6)	(22,468)	(36,699)
於年末	579,907	481,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a)		
— 關聯方(附註38(d))	2,883	1,551
— 第三方	603,843	480,665
	606,726	482,216
應付票據(b)	80,666	64,36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d)及38(e))	2,693	9,610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73,452	196,2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72	4,850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8,050	33,288
其他應付稅項	28,537	32,088
應付利息	1,130	904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82	35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46,280	46,280
政府貸款(d)	24,379	22,981
可退還入網建設費	2,065	1,709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27,042	38,318
其他	43,882	42,702
	1,168,656	975,960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8,043	29,442
	1,176,699	1,005,402

(a) 以下是根據貨品／服務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4,556	376,207
1至2年	93,519	44,523
2至3年	28,254	21,560
3年以上	60,397	39,926
	606,726	482,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7,4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5,853,000元)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附註24(a))。
- (c)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2012年8月及2013年7月，本集團與山西省政府投資資產管理中心(「**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27,500,000元，協議期限均為七年，用於支持其在山西省的供熱項目建設。免息期於2020年結束後，利息將根據基準貸款利率按每年4.9%計算。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a)	580,086	635,238
— 無抵押但有擔保(b)	110,000	34,000
— 無抵押	—	57,500
	690,086	726,738
減：即期部分	(314,217)	(299,705)
	375,869	427,033

於年結日，本集團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314,217	299,705
一至兩年	126,692	124,082
兩至五年	180,477	242,472
五年以上	68,700	60,479
	690,086	726,738

-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無形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額由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421,534,000元(2024年：人民幣461,810,000元)。
- (d)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須履行若干償債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於2020年3月，本集團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的函件，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函件將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根據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5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70,0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671,000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e) 於年結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借款	4.2%	4.4%

借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因其利率視為接近當前的市場利率。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供熱及熱力輸配	445,936	451,582
入網建設費	91,470	114,713
其他	8,293	5,303
	545,699	571,598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入網建設費	1,789,355	1,980,399
	2,335,054	2,55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合同負債(續)

(a)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之確認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451,582	435,486
— 入網建設費	114,713	103,293
— 其他	5,303	701
	571,598	539,480

(b) 未達成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權宜方法，不披露有關供熱及熱力輸配及銷售貨品的餘下履約責任，該履約責任為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與管道接駁費相關的剩餘履約義務(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於年末扣除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所涉履約義務後，其分配之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1,470	114,713
一年以上	1,789,355	1,980,399
	1,880,825	2,095,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於政府機關所得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316	89,719
添置	36,704	36,117
於損益中確認	(16,583)	(14,520)
於年末	131,437	111,316

3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37	2,808
非流動	2,440	14,739
	2,977	17,5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183	1,1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8)	1,946	832
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	1,946	832
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含利息)	836	1,602
短期租賃及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	2,782	2,434

本集團租賃管道、供熱設備及辦公場所，該等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計量。租賃協議並無續租選擇權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所載為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0,115)	(85,268)
遞延稅項負債	27,699	23,616
	(72,416)	(61,652)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以及無形資產 攤銷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有關確認入網 建設費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632	15,583	16,347	534	137,359	1,051	7,052	192,558
計入/(扣自)損益	4,317	(739)	(753)	(43)	17,360	214	995	21,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49	14,844	15,594	491	154,719	1,265	8,047	213,909
於2025年1月1日	18,949	14,844	15,594	491	154,719	1,265	8,047	213,909
(扣自)/計入損益	(1,404)	2,852	(4,033)	(39)	13,385	(592)	1,646	11,8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45	17,696	11,561	452	168,104	673	9,693	225,724

33.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人民幣78,984,000元(2024年：人民幣46,59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9,74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49,000元)。於中國運營的集團公司之稅項虧損結轉年限最長為五年。該等稅項虧損將直至2030年屆滿(2024年：直至2029年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6,228,000元(2024年：人民幣366,26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干中國集團實體尚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105,146
2026年	24,289	26,330
2027年	104,917	106,458
2028年	81,441	81,738
2029年	46,597	46,597
2030年	78,984	—
	336,228	366,269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第12號 有關能源 管理服務之 暫時性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確認資產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26	131,431	11,704	151,361
(計入)／扣自損益	(1,843)	2,279	461	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6,383	133,710	12,165	152,258
於2025年1月1日	6,383	133,710	12,165	152,258
(計入)／扣自損益	(1,522)	2,340	232	1,050
於2025年12月31日	4,861	136,050	12,397	153,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設施維護撥備	49,144	38,113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將其運營的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廠房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將設施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或恢復設施（任何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按在每個報告日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確認及計量。

(a) 撥備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索賠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需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獨有的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經營特許權的經營者通常須履行以下合同責任：(i)將基礎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ii)於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礎設施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或恢復基礎設施（任何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按結算合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91	288,591
經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0)	(15,565)	(18,522)
利息開支(附註10)	39,782	43,743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	(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附註7)	10,147	12,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1,447	17,8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829	3,1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24,044	210,14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附註14)	(17,163)	(16,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5)	(168)
應收賬款清償收益(附註7)	—	(2,04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3.1(b))	(9,464)	24,934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	181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攤銷(附註31)	(16,583)	(14,520)
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	(15,693)	(34,552)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34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17,169	515,003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	31,751	12,292
存貨	(2,464)	3,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21)	(199,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945	(1,339)
合同負債	(216,943)	97,391
經營所得現金	435,737	427,440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新租賃合同	1,089	400
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132,634	289,363
透過投資物業結算之應收賬款	—	41,274
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之應收賬款	—	2,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應付分期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的	政府貸款 人民幣千元	
					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淨負債	17,615	10,000	98,313	720,889	700	22,517	870,034
現金流量	(1,602)	(80,460)	(35,688)	(28,620)	(700)	—	(147,070)
取得新租賃合同	400	—	—	—	—	—	400
應計應付股息	—	116,740	—	—	—	—	116,740
利息開支	1,134	—	5,135	35,373	—	464	42,10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	17,547	46,280	67,760	727,642	—	22,981	882,210
於2025年1月1日之淨負債	17,547	46,280	67,760	727,642	—	22,981	882,210
現金流量	(836)	(49,462)	(35,862)	(69,389)	400	—	(155,149)
取得新租賃合同	1,089	—	—	—	—	—	1,089
提前終止租賃	(15,006)	—	—	—	—	—	(15,006)
應計應付股息	—	49,462	—	—	—	—	49,462
利息開支	183	—	3,187	32,963	—	1,398	37,731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	2,977	46,280	35,085	691,216	400	24,379	800,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中國	49%	45,529	52,622	251,628	206,099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5,116	20,643	73,143	48,027
			70,645	73,265	324,771	254,126

下表為擁有對本集團有重要意義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公司間對銷。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728,699	656,900
流動負債	(1,262,703)	(1,267,060)
流動淨負債	(534,004)	(610,160)
非流動資產	2,131,587	2,189,970
非流動負債	(1,083,974)	(1,158,997)
非流動淨資產	1,047,613	1,030,973
淨資產	513,609	420,813
累計非控股權益	251,628	206,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續)

	山西雙良 再生能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概要		
收入	856,984	933,642
年內總全面收入	92,796	107,52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45,529	52,622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	49,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	25,220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33,863	154,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1,401)	(89,5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79,387)	(95,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16,925)	(30,597)

37. 承擔

(a) 有關短期租賃之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總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26	74

37.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0,128	29,192

38.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表為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關聯方之概要：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石化新星	聯營公司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雙良鍋爐」)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
江蘇雙良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雙良氫能源」)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
雙良節能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江蘇雙良邦極電子有限公司(「邦極電子」)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江蘇雙良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雙良新能源裝備」)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江蘇雙良節能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江陰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江陰酒店」)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無錫混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無錫混沌」)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浙江雙良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浙江雙良商達」)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至：		
中石化新星	7,152	7,071
雙良鍋爐	28	—
雙良節能及其附屬公司	82	—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223	—
購買廠房及設備自：		
中石化新星	—	1,536
雙良鍋爐	709	2,194
雙良節能及其附屬公司	1,898	7,056
邦極電子	8,230	—
無錫混沌	—	573
購買服務自：		
雙良鍋爐	72	—
雙良氫能源	—	64
雙良節能及其附屬公司	2,097	—
江陰酒店	1,913	1,510
無錫混沌	10,884	—
租賃安排：		
向中石化新星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895	1,044
中石化新星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355	420
江陰酒店租賃的利息開支	2	6

該等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如果並無簽署或取得關聯方交易協議。

(d)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關聯方交易於年結日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石化新星	1,741	2,712
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中石化新星	14,263	20,423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		
雙良鍋爐	9,467	—
雙良節能	1,291	266
	10,758	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d)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石化新星	1,886	2,914
雙良鍋爐	108	242
雙良節能及其附屬公司	1,138	996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	6,848
浙江雙良商達環保	8	—
江陰酒店	396	73
無錫混沌	109	88
	3,645	11,161
關聯方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中石化新星	1,531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根據與關聯方約定的條款結算。

(e)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的墊款：		
中石化新星	300	—
雙良節能及其附屬公司	100	—
	400	—

關聯方的墊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	660
使用權資產		8	78
無形資產		—	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0,000	16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9	2,109
		163,090	162,84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2,477	575,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2	3,697
受限制現金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934	180,609
		668,803	761,649
總資產		831,893	924,498
權益			
股本	25	301,600	301,600
其他儲備	39(a)	147,532	147,532
保留盈利	39(b)	217,854	280,500
		666,986	729,6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106
流動負債			
借款		—	57,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0	7,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5,776	128,926
租賃負債		—	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1	661
		164,897	194,760
總負債		164,907	194,866
總權益及負債		831,893	924,498

李寶山
董事

羅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a)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09,943	23,198	133,1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391	14,391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09,943	37,589	147,532

(b)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0,500	196,218
年內(虧損)/利潤	(13,184)	143,914
股利	(49,462)	(45,2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392)
於年末	217,854	280,500

40. 或然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41. 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SL Gemini Energy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以配合長期業務戰略。股東已於2026年2月2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正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登記手續，並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中國	投資控股、設計及保養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 (「太原再生能源」)	中國	供熱、建築服務及租賃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供熱有限公司 (「山西示範區供熱」)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 (「朔州再生能源」)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51%
山西雙良新能源熱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山西雙良新能源」)	中國	設計服務，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51%
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蘭州雙良」)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42.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甘肅雙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甘肅智慧能源」)	中國	能源管理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呼倫貝爾雙良」)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5%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100%
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80%
山西省隰縣雙良低碳環保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51%
雙良睿能機器人(山西)有限公司 (「雙良睿能」) ^(a)	中國	機器人業務，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60%

(a) 該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於年內新設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3.1 綜合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有關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乃按照附註18(e)(iii)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1 綜合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續)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的任何差額，乃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43.2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先前存在於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按比例應佔的份額，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 業務合併 (續)

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利後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4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43.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彼等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項下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項下的其他收益／(虧損)以淨額基準列賬。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於下列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	30年
管道及供熱設備	2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之較短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 — 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機械及設備，其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43.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對價並履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合同實為資產並確認為合同資產。反之，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同實為負債並確認為合同負債。

供熱及熱力輸配所產生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而預收現金確認為合同負債。

入網建設費產生的收入於經營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而預收現金確認為合同負債。

43.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款項。

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活期存款、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借款中列示。

43.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13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必要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收益被視為政府補助。

4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財政期間結束前本集團就獲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未付的負債。除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其將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3.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相關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相關融資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相關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但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43.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將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僱傭責任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後起計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現至其現值。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直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而應享年假的估計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43.1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項目相除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股利調整。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18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財務成本；及
- 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3.19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收益內，見上文附註7。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收入，見上文附註10。

倘利息收入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上文附註10。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得出，但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營運用途。租賃合同通常按1至1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可予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且無需購買選擇權。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0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融資租賃，即實際上將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收款在財務收入及租賃資產減項之間進行分攤，以使資產剩餘金額按固定利率產生財務收入。財務收入直接計入損益。

43.21 股利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利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計提撥備。

43.2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在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等於公平交易中擔保費用的現值。

當以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公允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上市後所收購並於2025年12月31日持作投資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地段	用途	土地租賃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蘭州新區中川街(緯三路)以北、 興隆山路(經十路)以東	商業服務用途	中期(附註(b))	20,441.70

附註：

(a) 不含持作投資非重要物業。

(b) 中期定義為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未到期的所授土地使用權之期限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財務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6,290	1,648,287	1,534,035	1,443,732	1,290,635
毛利	443,692	459,254	394,166	296,881	313,666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91	288,591	282,150	186,336	206,731
所得稅開支	(56,232)	(51,172)	(55,316)	(45,961)	(35,671)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240,859	237,419	226,834	140,375	171,060

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115,050	5,966,668	5,796,958	5,244,229	4,983,631
總負債	4,494,805	4,537,820	4,497,953	4,321,667	4,201,235
總權益	1,620,245	1,428,848	1,299,005	922,562	782,396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包頭項目」	指	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化工集中區供熱(氣)項目，根據包頭慧居與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前身(如適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呼倫貝爾雙良」	指	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利創」	指	江蘇利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陰酒店」	指	江陰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蘭州雙良」	指	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頒佈及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指引及實施細則，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指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良鍋爐」	指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雙良節能」	指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1.SH)，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雙良節能集團」	指	雙良節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	指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為雙良節能於2001年6月19日成立的銷售分公司
「雙良集團公司」	指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雙良科技」	指	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石化新星」	指	中石化新星雙良地熱能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已於2026年2月26日廢除
「新密項目」	指	新密市集中供熱項目
「包頭慧居」	指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慧居科技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